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8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能源")部分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交投")。本次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沈煤集团于2020年12月8日与辽交投签署了《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124,315,992股辽宁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辽交投。2020年11月13日,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前,沈煤集团持有公司133,568,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辽交投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沈煤集团持有公司9,252,4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辽交投持有公司124,315,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辽宁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118126047B

法定代表人:李长贵

注册资本:194,03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1980年12月25日至2021年09月12日

住　　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经营范围: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销售;设备租赁;企业资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08530810XM

法定代表人:徐大庆

注册资本:1,195,003.15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2日至长期

住　　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2号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开发、建设、经营;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汽车配件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沈煤集团持有的公司124,315,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该部分股份已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

2、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交易:

转让价格如下价格的孰高价格进行转让:

(1)每股3元;

(2)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日的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90%。

3、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辽交投以现金方式直接将股权价款一次性支付到沈煤集团指定账户。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部门批准。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煤集团)、《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辽交投)。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待取得质权人的同意,另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能否获得质权人的同意及/或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各方能否按合同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其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辽交投	指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能源产业集团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2号

3、法人代表人:徐大庆

4、注册资本:1195003.15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08530810XM

8、经营期限:自2013年12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公路、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开发、建设、经营;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汽车配件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交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3.68
2	辽宁交投农银聚力交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01	9.63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9.72	3.08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12.43	0.78
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40	2.83
合计		1195003.15	

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名称: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2号

联系方式:024-678560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徐大庆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沈阳	无
陈良民	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沈阳	无
马拥军	男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王永康	男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赵恩中	男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董磊	男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114)6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8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沈煤集团持有的124,315,992股辽宁能源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辽交投持有上市公司124,315,9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0%,成为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沈煤集团持有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124,315,992	9.40%
合计	0	0	124,315,992	9.4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4,315,9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0%,成为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名下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无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权已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

2、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交易:

转让价格如下价格的孰高价格进行转让:

(1)每股3元;

(2)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日的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90%。

3、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辽交投以现金方式直接将股权价款一次性支付到沈煤集团指定账户。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部门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批准程序

1、2020年10月19日,沈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1月13日,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3、2020年11月18日,辽交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4、2020年12月8日,辽交投与沈煤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沈煤集团持有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中天证券。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辽宁能源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煤集团签署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置备地点: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4-67852063

联系人:刘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大庆

2020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大庆

2020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0号2号楼5楼
股票简称	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24,315,992股 变动比例:9.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大庆

2020年【 】月【 】日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其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辽交投	指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能源产业集团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3、法定代表人:李长贵

4、注册资本:194,037万元

5、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5日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118126047B

8、经营期限:1980年12月25日 至 2021年09月12日

9、经营范围: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销售;设备租赁;企业资金管理;煤炭、焦炭、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仓储、道路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230	80.00
2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807	20.00
合计		194,037	100.00

辽宁省国资委是沈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2号

联系方式:024-869041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长贵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沈阳	无
陈奇夫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沈阳	无
窦 明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张兴东	男	党委常委、副董事长	中国	沈阳	无
于振晓	男	党委常委、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沈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24,315,992股辽宁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辽交投。本次权益变动后,沈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252,4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沈煤集团将持有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无限售流通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辽交投,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沈煤集团	133,568,444	10.10%	9,252,452	0.70%
合计	133,568,444	10.10%	9,252,452	0.7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3,568,4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辽宁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交投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252,4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0%。辽交投持有上市公司124,315,9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0%,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约9.4%,该部分股份已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

2、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交易:

转让价格如下价格的孰高价格进行转让:

(1)每股3元;

(2)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日的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90%。

3、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辽交投以现金方式直接将股权价款一次性支付到沈煤集团指定账户。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部门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0年10月19日,沈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1月13日,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3、2020年11月18日,辽交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4、2020年12月8日,辽交投与沈煤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辽宁能源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沈煤集团持有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中天证券。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辽宁能源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辽交投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辽交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徐大庆

成立日期:2013.12.12

注册资本:1,195,003.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08530810XM

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开发、建设、经营;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汽车配件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辽交投签署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置备地点: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4-62540321

联系人:李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长贵

2020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长贵

2020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0号2号楼5楼
股票简称	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33,568,444股 持股比例:1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9,252,452股 变动比例: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长贵

2020年　月　日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和《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开放运作和封闭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第三个封闭期为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1年1月12日(含)至2021年7月11日(含)。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即 2020年12月14日(含)至 2021 年1月11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1年1月12日(含)至2021年7月1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574)、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0年12月14日(含)至 2021 年1月1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14日(含)至 2021 年1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1年1月1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 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 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人民币6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0,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宏亿电子人民币600万元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3、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203,203,206.82	158,484,668.93
负债	170,324,499.15	122,518,170.99
流动负债	164,558,867.07	121,760,090.99
净资产	32,878,707.67	35,966,497.94
项目名称	2020年度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765,004.97	129,731,926.82
净利润	-3,087,790.27	9,385,500.6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宏亿电子与赣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晨丰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600万元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如提前实现债权的,从提前主张债权之日起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7,000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62%,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监事潘凯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3,1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91%。

公司近日收到潘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凯	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9日	300,000	7.12	0.0949%
			2020年11月17日	50,000	7.13	0.0158%
			2020年11月18日	50,000	7.20	0.0158%
			2020年11月25日	30,000	7.17	0.0095%
			2020年12月7日	70,000	7.15	0.0222%
合计				500,000	7.14	0.1582%

注: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凯	合计持有股份	4,412,576	1.3965%	3,912,576	1.2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144	0.3491%	603,144	0.19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9,432	1.0474%	3,309,432	1.047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前提条件等符合公司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潘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